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2003

单位名称： 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垦区治安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措施。

（二）调查研究公安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情报信息，分析预测敌情和社情，为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并提出对策。

（三）承担组织开展公安队伍正规化、装备现代化建设及民警教育和公安宣传工作的责任，组织公安督察工作，实施对民警的监督和权益保护。

（四）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参与处置严重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骚乱事件和重大治安事件，协助、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做好国家安全保卫工作和反恐防暴工作。

（五）制定完善内部执法制度，实施内部执法监督，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六）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承担辖区治安、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管理责任。

（七）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内保组织和治保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八）负责辖区的公安警卫工作。

（九）组织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技术等公安科技建设，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垦 区治安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垦区治安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7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31.7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4.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5.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6.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70.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68.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4
	30			61	
总计	31	2,370.47	总计	62	2,370.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
区公安局垦区治安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70.47	2,370.47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931.73	1,931.73					
20402	公安	1,931.73	1,931.73					
2040201	行政运行	1,913.30	1,913.30					
2040299	其他公安 支出	18.43	18.4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76.71	176.7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76.71	176.7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6.61	176.61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35.16	135.1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35.16	135.16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4.27	64.27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70.89	7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7	126.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7	126.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7	12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

公安局垦区治安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68.23	2,186.55	181.6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931.73	1,750.05	181.68			
20402	公安	1,931.73	1,750.05	181.68			
2040201	行政运行	1,913.30	1,750.05	163.25			
2040299	其他公安 支出	18.43		18.4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74.48	174.4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74.48	174.4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4.38	174.38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35.16	135.1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35.16	135.16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4.27	64.27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70.89	70.8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26.87	126.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7	126.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7	12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垦区治安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7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31.73	1,931.7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4.48	174.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16	135.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6.87	126.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70.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68.23	2,368.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4	2.2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70.47	总计	64	2,370.47	2,37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垦区治安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68.23	2,186.55	181.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1.73	1,750.05	181.68
20402	公安	1,931.73	1,750.05	181.68
2040201	行政运行	1,913.30	1,750.05	163.2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8.43		1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8	17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48	174.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38	17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16	135.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16	135.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27	64.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89	7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7	126.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7	126.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7	12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垦区治安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4.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8.20	30201	办公费	27.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24.68	30202	印刷费	1.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4.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2.87	30205	水费	1.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38	30206	电费	46.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0	30207	邮电费	55.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2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9	30211	差旅费	23.3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3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9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6.5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8	30229	福利费	3.0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9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3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66.98	公用经费合计					41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
垦区治安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注：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

妃甸区公安局垦区治安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注：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垦区治安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0		50.00		50.00		48.95		48.95		4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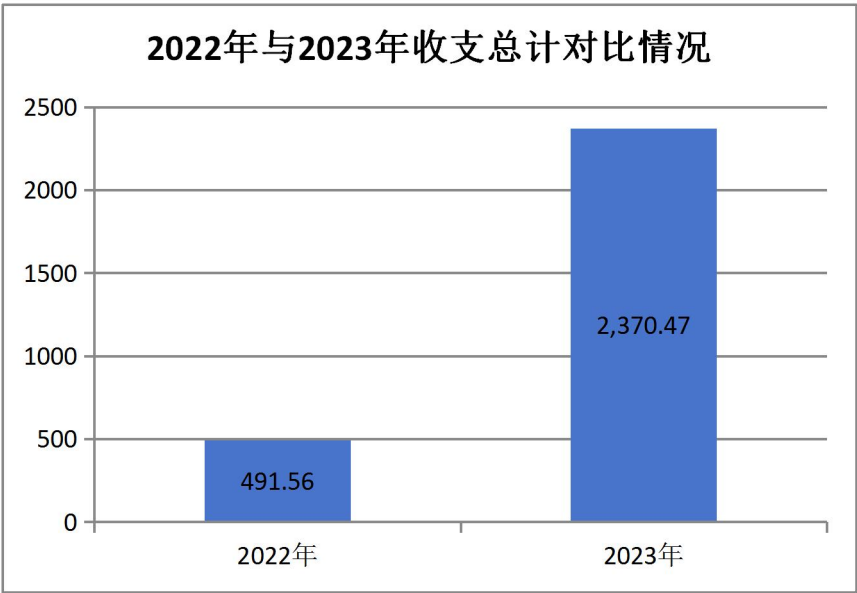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370.4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878.91万元，增长382.23%，主要原因是自2023年1月1日起，我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及执行从曹妃甸区公安局转入垦区治安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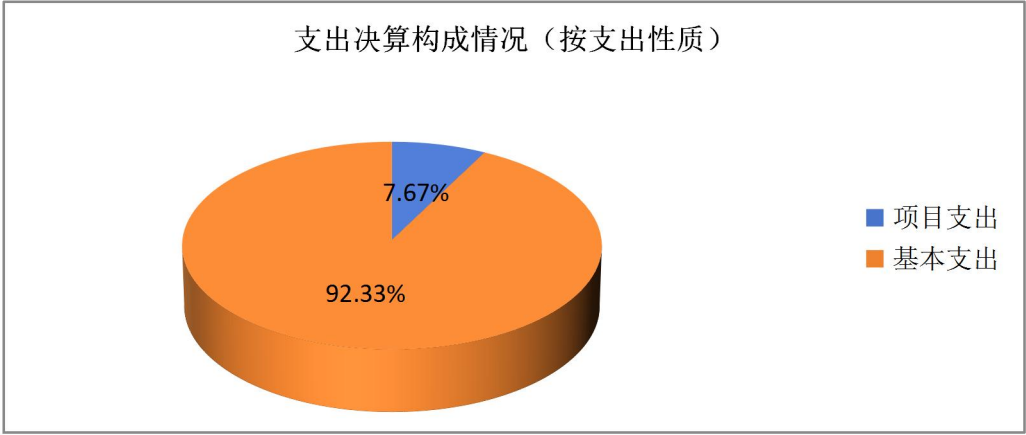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370.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70.4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368.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6.55万元，占92.33%；项目支出181.68万元，占7.6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

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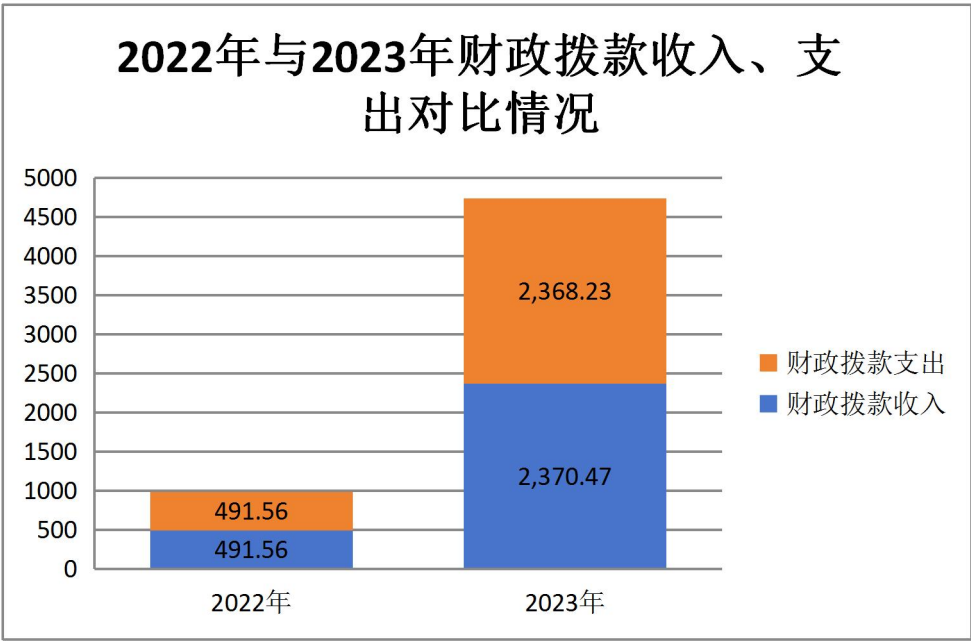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70.47 万元,比上
年增加 1878.91 万元，增长 382.23%，主要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我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及执行从曹妃甸区公安局转入
垦区治安分局；本年支出 2,368.23 元，比上增加 1876.67
元，增长 381.78%，主要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我单位人
员经费预算及执行从曹妃甸区公安局转入垦区治安分局。具
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70.47万元,比上
年增加1878.91万元，增长382.23%，主要是自2023年1月1日
起，我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及执行从曹妃甸区公安局转入垦区
治安分局；本年支出 2,368.23万元，比上增加1876.67万元，
增长381.78%，主要是自2023年1月1日起，我单位人员经费

预算及执行从曹妃甸区公安局转入垦区治安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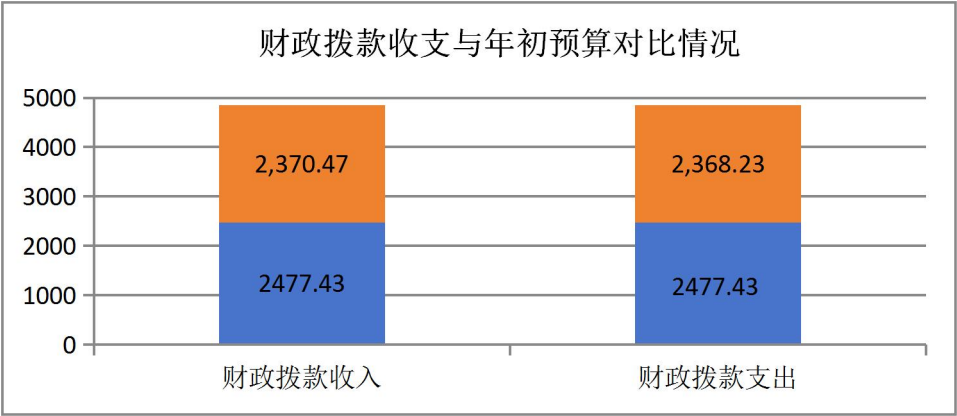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7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8%，比年初预算减少106.9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节约开支，分局加强了内控管理；本年支出2,36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9%，比年初预算减少109.2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节约开支，分局加强了内控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7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8%，比年初预算减少106.9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节约开支，分局加强了内控管理；本年支出2,36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9%，比年初预算减少109.2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节约开支，分局加强了内控管理。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68.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931.73 万元，占 81.5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行政运行及其他公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4.48 万元，占 7.37%，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卫生健康（类）支出 135.16 万元，占 5.71%，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类）支出 126.87 万元，占 5.36%，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6.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66.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419.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较预算减少 1.05 万元，降低 0.02%，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加强分局车辆管理；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21.04 万元，降低 30.06%，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加强分局车辆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人员；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人员。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

4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0%，较预算减少 1.05 万元，降低 0.02%，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加强分局车辆管理；较上年减少 21.04 万元，降低 30.06%，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加强分局车辆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95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8.9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5 万元，降低 0.02%，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加强分局车辆管理；较上年减少 21.04 万元，降低 30.06%，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加强分局车辆管理。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9.5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37.15 万元，增长 48.5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交通补贴和通讯补贴及 20 名人事代理的公用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数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与上年数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

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81.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公安运行保障经费、值班人员伙食补助、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特情耳目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为保障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合理安排资金支出，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公安运行保障经费、值班人员伙食补助及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公安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安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2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8.24 万元，执行数为 9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保障分局公安工作正常运行，及时结算工作运行中发生的费用。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曹妃甸区公安局			实施单位	垦区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预算数：	108.24	执行数：	99.92	10	92.31%	9.23
		其中：财政资 金	108.24	其中：财政资 金	99.92	—		—
		其他		其他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保障分局公安工作正常运行，及时结算 工作运行中发生的费用。				完成整体预算的 92.31%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60 分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90 人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群众工作中心任务 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 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 108.24	99.92 万 元	10	10	
	效益指 标 15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效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财产保障度	≥9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结果准确性	≥90%	100%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9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5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	9.23	
	总分					100	96.23	

2.值班人员伙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班人员伙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5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保障值班及安保执勤人员在岗就餐，及时支付值班及安保执勤人员在岗就餐发生的费用。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值班人员伙食补助						
主管部门		曹妃甸区公安局			实施单位	垦区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预算数：	60.00	执行数：	58.33	10	97.21%	10
		其中：财政资 金	60.00	其中：财政资 金	58.33	—		—
		其他		其他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值班及安保执勤人员在岗就餐，及时支付值班及安保执勤人员在岗就餐发生的费用。				完成整体预算的 97.21%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6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值班待命天数	≥365 天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其他各项综合实务 工作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按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60.00 万元万	58.33 万 元	10	9	
	效益指 标 15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95 人	250 人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能力	≥9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9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数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	10	
总分					100	99	

3.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3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1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为曹妃甸户籍人口初次申领、换证、丢失、损毁、补领居民身份证人员免征身份证工本费，足额支付省厅初次申领、换证、丢失、损毁、补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主管部门	曹妃甸区公安局			实施单位	垦区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预算数：	25.00	执行数：	18.43	10	73.73%	7.37
	其中：财政资金	25.00	其中：财政资金	18.43	—		—
	其他		其他		—		—
年度 2023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曹妃甸户籍人口初次申领、换证、丢失、损毁、补领居民身份证人员免征身份证工本费，足额支付省厅初次申领、换证、丢失、损毁、补领居民					完成整体预算的 73.7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身份证发证数量	≥6250 个	6058 个	10	9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身份证发证数量	=25 万元	18.43 万元	10	7	
	效益指标 1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95%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工及时率	≥95%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身份证持证率(%)	≥9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结果准确性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	7.37	
	总分					100	93.3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

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